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09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 号楼 2 楼会议室 214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916,9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916,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8.62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曾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申弘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捷俊先生因

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874,508	99.9149	42,471	0.08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874,508	99.9149	42,471	0.08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9,874,508	99.9149	42,471	0.0851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32,198	99.1462	42,471	0.85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32,198	99.1462	42,471	0.853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32,198	99.1462	42,471	0.8538	0	0.0000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复安、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